附件1：

申请专项推免要求及办法

一、学科类竞赛推免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学科竞赛举办历史、师生参与面及获奖面等，将学科竞赛分为A类、B类与C类。其中A类项目主要是举办历史较久、参与面较广、公认度较高的综合性项目，B、C类项目主要是单科性项目（具体项目及分类见下表）。获得相应奖励等级的个人或小队主要成员（非现场竞赛国家级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三，其他等级奖排名前二），可申请专项推免；但除非获得国家级最高等级奖，B类项目原则上每种每年推荐不超过2人，C类项目原则上每种每年推荐不超过1人。由教务处联合相关学院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赛排名、学业成绩及平时表现择优确定。

学科类竞赛项目获奖等级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学科竞赛项目 | 可申请专项推免获奖等级 |
| A | 1 | 数学建模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A | 2 | 电子设计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A | 3 | 英语演讲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A | 4 | 广告艺术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A | 5 | 计算机程序设计 | 省级一等奖 |
| A | 6 | 师范生教学技能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B | 7 | 机械创新设计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B | 8 | 工业设计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B | 9 | 临床技能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B | 10 | 化学化工实验与创新 | 省级一等奖 |
| B | 11 | 工程训练综合能力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B | 12 | 力学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B | 13 | 物理 | 省级一等奖 |
| B | 14 | 辩论 | 国家一等奖及以上 |
| B | 15 | 中文演讲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B | 16 | 大学生艺术展演 | 国家一等奖及以上（详见备注） |
| C | 17 | 音乐基本功 | 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
| C | 18 | 三独比赛 | 省级一等奖 |
| C | 19 | 模拟法庭 | 省级一等奖 |
| C | 20 | 日语演讲 | 省级一等奖 |
| C | 21 | 旅游专业综合技能 | 省级一等奖 |
| C | 22 | 写作竞赛 | 省级一等奖 |
| C | 23 | 电子商务 | 省级一等奖 |
| C | 24 | 企业模拟经营 | 省级一等奖 |
| C | 25 | 创意陶艺 | 省级一等奖 |
| C | 26 | 数学竞赛 | 省级一等奖 |
| C | 27 | 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 | 省级一等奖 |
| C | 28 | 城乡规划设计 | 省级一等奖 |
| C | 29 | 服装设计 | 省级一等奖 |
| C | 30 | 测绘综合技能大赛 | 省级一等奖 |
| C | 31 | 财务大数据应用能力 | 省级一等奖 |

备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每小类限推1项，项目参与者10人以下的限推1人，项目参与者10人以上的限推2人，由团队指导教师根据贡献大小、成绩排名等因素进行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上报后仍有人提出异议者取消资格，不再替补。

二、体育类竞赛推免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其中省级比赛取得个人项目第一名（金牌）或为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三名的主力队员（首发阵容）；国家或国际比赛取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为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六名的主力队员（首发阵容），可申请专项推免（具体项目见下表）。由大学体育教学部联合相关学院、体育学院推荐（体育学院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院当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2%,且只能保送体育学科研究生）。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赛排名、学业成绩及平时表现择优确定。

体育类竞赛项目获奖等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竞赛级别 | 可申请专项推免获奖等级 |
| 1 | 奥运会 | 国际级 | 个人项目前三名或为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六名的主力队员（首发阵容）可申请 |
| 2 | 世界杯 | 国际级 |
| 3 | 世锦赛 | 国际级 |
| 4 | 世界大运会 | 国际级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 | 国家级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生运动会 | 国家级 |
| 7 | 洲际比赛 | 国家级 |
| 8 | 亚运会 | 国家级 |
| 9 | 亚锦赛 | 国家级 |
| 10 | 东亚运动会 | 国家级 |
| 11 |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 | 国家级 |
| 12 | 湖南省大学生运动会 | 省级 | 个人项目第一名（金牌）或为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三名的主力队员（首发阵容）可申请 |
| 13 | 湖南省大学生锦标赛（联赛） | 省级 |
| 14 |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田径运动会 | 省级 |

三、创新创业类竞赛推免

代表学校在规定竞赛中获得相应奖励等级的小队主要成员（等级要求及可推荐人数见下表），可申请专项推免。由校团委联合相关学院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赛排名、学业成绩及平时表现等择优确定。

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获奖等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可申请专项推免获奖等级及人数 |
| 1 | “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国家特、一、二、三等奖作品分别前4、3、3、2作者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作品第1、2作者 |
| 专项赛国家特、一、二等奖作品分别前3、2、1作者 |
| 2 |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 国家金、银、铜奖作品分别前4、3、2作者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作品第1、2作者 |
| 专项赛国家金、银奖作品分别前2、1作者 |
| 3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金、银、铜奖作品分别前4、3、2作者 |
| 省级一等奖作品第1、2作者 |
| 4 |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 国家金奖作品第1作者 |
| 公益创业专项赛国家金、银奖作品的前2作者 |

四、在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经同行专家和学院推荐，可申请专项推免，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在校期间服过兵役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可申请专项推免，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其他

1.在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但未能专项推免的学生，如符合综合推免申请条件，应优先推荐。

2.主管部门如新增竞赛项目，学校根据新增项目的参赛面以及学科专业发展实际情况等纳入本办法统一管理。

3.学校“未来教育家”竞赛本科组特等奖获得者，专业成绩排名在同专业前30%，符合其他综合推免条件的可直接录取为“卓越教师”推免计划。